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小調字第69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吳涔靖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民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以網際網路為媒介之侵權行為，因網際網路有無遠弗屆之特性，為免民事訴訟法對於管轄權所採取之保障被告應訴便利、證據獲取之任意性等原則而為土地管轄規定，因網際網路之上開特性而遭架空，自應以網路侵權行為與法院管轄之地域間有特殊性（諸如：被告連結網路散布流言之行為地、網路交易平台支架設所在地、傳送電腦病毒而造成電子設備癱瘓之結果發生地），始足認定該地域乃屬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稱之網路侵權行為地而有管轄權，倘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與起訴法院管轄區域無上開特殊性可言，該法院自無管轄權，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1條為法院管轄權之認定。再者，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主張被告將自身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原告遭詐騙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然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豐原區，非在本院轄區，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又依原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49549號不起訴處分書，其上記載被告交付帳戶之地點「不詳」。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均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之事件。而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表明本件侵權行為地為何，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復記載原告係遭詐騙而利用網路轉帳至被告之帳戶等語，而遍觀原告所提證據資料，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原告係於本院轄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況本件屬網路銀行轉帳受損害之侵權行為，基於現今網際網路普及化及普遍性，倘僅以原告單方主張之接受詐騙資訊或操作網路銀行地點，作為認定侵權行為地之標準，豈非容任原告任意創設管轄權，變相以「以被就原」定管轄法院，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條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而採取之「以原就被」原則（民事訴訟法第1條修法理由參照），導致被告無從預知原告起訴之法院為何，對被告造成突襲，並侵害被告之訴訟權，自非合理。

三、綜上，原告顯未能舉證說明本件侵權行為之不法行為地在本院轄區，自難認本院有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之特別管轄權；復觀諸卷存資料，並無可認兩造間有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規定之適用，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且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豐原區，已於前述，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又查無被告目前居所位在本院轄區之證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楊霽